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74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取回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一案，請 查照
說明：

一、依戶籍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身分證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，效用及於全國，另依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因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廢止戶籍登記、撤銷戶籍、補領、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。另依本部99年9月8日台內戶字第0990182249號函略以，鑑於當事人原國民身分證經截角後足供識別，又國民身分證領補換作業系統亦已註記最新核發之國民身分證資料，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無法申請各項金融交易。考量原證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，如經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，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。

二、按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應依上揭規定收回，係因該國民身分證已失效力，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、變造國民身分證情事，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收回，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，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，惟仍應截角作廢，以供識別。

民政處

收文：102/07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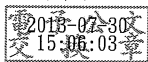


1020236918

3 無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訂



線